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发出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鑫先生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11月4日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：00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9日9:15至2020年11月9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B2栋1703室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65,321,6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38.22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2,10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23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3,220,5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9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2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3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(一) 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203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891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60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26%。

其中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议案 2.00 （二）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260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0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56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1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2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委派赵亮律师、肖愈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委派律师认为：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